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制度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降低風險，特訂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當期之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二、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如有相關事證可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

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三、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四、本條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四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銷、進貨價格計算與一般客戶相同，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對於固定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及機器設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特殊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議決，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